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地下室疏散通道门禁设置“三同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含经济功能区)、县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市建筑业协会，市土木建筑学会，各有关单位:

我局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中发现存在地下室疏散通道设置的锁止门禁，检测时不能自行解锁，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6.4.11.4“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民用建筑地下室疏散通道门禁设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问题明确如下:

一、民用建筑工程地下室疏散通道设置锁止的门禁装置，设计单位应在消防设计图纸中明确该防火分区发生火情警报时自行联动解锁。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施工工图消防设计是否明确地下室疏散通道设置锁止的门禁在该防火分区发生火情时联

动解锁的设计进行审查。

三、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时，应按图施工。如施工图未作地下室疏散通道设置的门禁联动解除锁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予以明确。

四、建设单位验收时应对民用建筑工程地下室疏散通道设置锁止的门禁在该防火分区发生火情时是否联动解锁进行测试。

五、消防验收部门进行消防验收时，应对地下室全部疏散通道设置锁止的门禁在该防火分区发生火情警报时，是否自行联动解锁进行测试。未能自行解锁的不应予以通过验收。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日

（联系人：何杏，同粤政易；联系电话：28120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